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3(3)及3(4)項決議案之次序並不正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3項決議案須修訂如下：

3. (1) 重選汪文剛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李建樓先生為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

代表委任表格，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就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王雅旭先生及李建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